



17121205068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4008716

委托单位: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女贞路1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

报告日期: 2018年04月26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黄经理	联系电话	13909615494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刘敬伟
采样日期	2018年04月2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4月24日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2.5m/s，风向：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噪声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：AWA6274-3 EFYU-YQ-0-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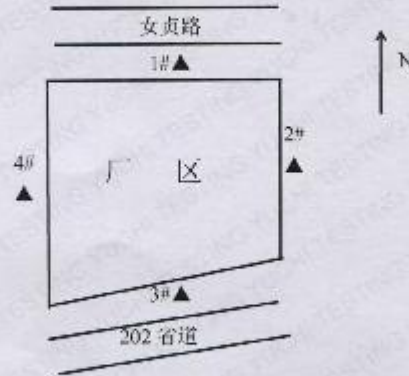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
厂界北1#	车辆噪声	昼间：11:13-1	58.6
		夜间：22:10-1	49.0
厂界东2#	车辆噪声	昼间：14:16-1	61.9



171212050687

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

四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项目	测量前 (dB)	测量后 (dB)	绝对误差 (dB)	合格范围 (dB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噪声	93.89	93.87	0.02	0.5	合格

编写: 林红

签发: 张艳芳

审核: 吴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4月26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3006000-2

委托单位: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女贞路1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18年03月28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第 1 页 共 1 页



171212050687

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D5栋12号 22950215 寄 主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1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黄辉	联系电话	13909615484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亮
采样日期	2018年03月16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3月16日-03月21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HFYC-YQ-176	0.005	mg/m ³
2	铅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5264-199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5×10 ⁻⁴	mg/m ³

三、气象条件

采样时间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18/3/16	7.2	101.8	62	3.1	东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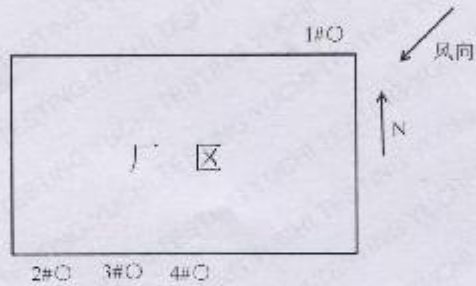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(单位: mg/m ³)	
		硫酸雾	铅及其化合物
1	上风向 1#	0.005L	0.0005L
2	下风向 2#	0.013	0.0005L
3	下风向 3#	0.005	0.0009
4	下风向 4#	0.005	0.0009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。



171212050687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编写: 林凯

签发: 张艳芳

审核: 姜东

签发日期: 2010年3月28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3006000-1

委托单位: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女贞路1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8年03月28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黄辉	联系电话	13909615484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崇山、刘可可、张亮
采样日期	2018年03月15日-03月16日、 03月21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3月15日-03月25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30044010001	总排口	黄色、浑浊、有异味、少量浮油
AO030044010002	含铅废水排放口	微黄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AO030044010003	含酸废水排放口	微黄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1、废水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3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4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5	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10	mg/L



12123305050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HFYC-YQ-176	0.2	mg/m ³
2	铅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—	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16	3#车间分钢板铅尘除尘器	铅及其化合物	0.1459	26931	3.93×10 ⁻³
	3#车间铅粉铅尘除尘器		0.1451	21443	3.11×10 ⁻³
	3#车间铸板铅烟除尘器		0.1271	29160	3.71×10 ⁻³
	4#车间合金铅烟除尘器 1		0.1704	34975	5.96×10 ⁻³
	4#车间合金铅烟除尘器 2		0.1669	34716	5.79×10 ⁻³
	3#车间合金铅烟除尘器		0.1116	23200	2.59×10 ⁻³
2018/3/21	3#车间组板铅尘除尘器	铅及其化合物	0.1629	28845	4.70×10 ⁻³
	3#车间包板铅尘除尘器		0.1749	31838	5.57×10 ⁻³
	1#车间铸板铅尘除尘器		0.1691	30368	5.14×10 ⁻³
	14#酸雾中和塔		0.2L	44947	/
	16#酸雾中和塔	0.2L	44525	/	
	17#酸雾中和塔	0.2L	50870	/	
	56#酸雾中和塔	0.2L	52032	/	
	57#酸雾中和塔	0.2L	52431	/	
	58#酸雾中和塔	0.2L	44451	/	
			硫酸雾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



171212050687

2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总排口	含铅废水排出口	含酸废水排出口	
1	pH	7.19	7.50	6.27	
2	悬浮物	15	7	5	mg/L
3	化学需氧量	78	17	55	mg/L
4	氨氮	5.35	0.275	0.025	mg/L
5	总铅	0.162	0.042	0.325	mg/L

编写：林红 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关玉 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28日

** 报告结束 **